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健所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5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3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是否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振华	2024年12月25日	监管谈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李振华作为博敏电子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广东证监局针对上述事项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苏醒	2024年4月19日	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醒作为盛视科技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	苏醒	2025年1月17日	监管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苏醒作为盛视科技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浙江证监局针对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天健所进行了及时沟通，咨询事项均得到了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运行承担责任。天健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费用发生、成本结转、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天健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所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业务负责人担任。天健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涉及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度
----	----	------	------	------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所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